

安全健康提示第 23/2016 号 升降机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

日期：2016 年 7 月 日
本署档号：HD(C)TS 4/49/26

2016 年 2 月，一个非房委会辖下的工地内发生了一宗致命意外。在测试机件时，一名升降机安装工程分包商工人被正在下降的载客升降机对重装置击中，并从大约 4.4 米高处堕进升降机槽底部。为防止房屋委员会辖下地盘发生类似意外，现强烈建议承建商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总承建商应：

- a) 全面检讨公司的企业责任和管理，以确保其下所有建筑地盘切实执行各项安全工作方式；
- b) 加强工地管理、工地控制及监督分包商和工人，以确保总承建商和升降机安装工程分包商切实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
- c) 加强沟通和检视防护措施，包括执行风险评估计划，以及为升降机槽内进行的工程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
- d) 作为负责的承建商，应显示机构对安全作业的承担，按照建造业议会发出的指引和业界广泛采用的守则，实施并遵行安全作业方式；以及
- e) 进行内部稽核，显示已切实执行工作许可证制度。

升降机分包商应：

- a) 加强分包商管理和工地监督；并透过提供充分的安全培训和增加开工前简报的次数，提高工地督导人员和升降机工人（包括升降机分包商工人）的安全意识；

- b)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 i. 为升降机槽内所有工程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
 - ii. 在升降机槽内进行工程期间，执行上锁和挂牌程序，防止升降机在接上电源后突然移动；
 - iii. 升降机厢重新开动前，在升降机槽内安装煞停装置；
 - iv. 严格规定适当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为工人提供通讯装置、合适的工作平台和工具；以及

- c) 如工地督导人员不在场，必须另行委派人员负责工地监督的工作。